

# 「有」と「是」の分立に関する研究：存在から判断への転換

王 欣

##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semantic functional differentiation of “you” (有) and “shi” (是) in modern Chinese and their roles in linguistic communication. Combining theoretical analysis with corpus-based case studies, this paper analyzes specific scenes from *Myth*, a time-travel-themed drama, to reveal the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you” and “shi” in expressing objective existence and subjective judgment.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you” introduces new entities through perception, representing objective existence, while “shi” confirm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new entities and existing concepts through cognitive processes, reflecting subjective judgment. This differentiation not only highlights the grammatical features of Chinese but also offers new perspectives for research on language and cognition.

## Keywords

“shi”; “you”; subjectivity; objectivity; existence

## 要約

本稿は、現代中国語における「有」と「是」を対象とし、それらの意味機能の分化および言語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における役割を考察するものである。理論的考察と語料に基づく事例分析を組み合わせて研究を進め、ドラマ『神話』におけるタイムトラベルの具体的な場面を分析することで、「有」と「是」が客観的存在と主観的判断を表現する上で果たす動的なバランスを明らかにした。研究の結果、「有」は知覚を通じて新しい事物を導入し、客観的存在を示す機能を持つ一方、「是」は認知プロセスを通じて新しい事物と既存の概念との関係を確認し、主観的判断を表す機能を有することが示された。この分化は、中国語の文法的特性を反映するだけでなく、言語認知研究における新たな視点を提供するものである。

## キーワード

「是」;「有」;主観;客観;存在

## 引言

语言中的“存在”与“判断”是彼此密切关联但功能相对独立的概念。在现代汉语中，“有”与“是”展现出高度的语义功能分工：前者强调感知层面的静态存在，后者通过判断将存在物与已知概念建立联系。本文以电视剧《神话》穿越语境中的案例为切入点，结合语料分析和理论探讨，深入研究“有”和“是”的分工及其对语言交际的启示。

## 1. 研究背景

在汉语中，“有”和“是”表现出明显的功能分立。这种分立不仅体现了汉语独特的语义机制，也反映出解决交际障碍的语言策略。具体而言，“有”通常用于描述感知层面的静态存在，而“是”通过判断将存在物与已知概念建立联系。这种功能分立使得“有”和“是”在语言交际中形成动态互补关系。

动词“有”和“是”在词义上均表示“存在”（吕叔湘，1984），但在语法和语用功能上存在显著差异。吕叔湘（1982）将二者归为“非活动性”动词，马庆株（1981、1988）从语义学视角将其视为具有强持续性的非自主动词。沈家煊（2010）进一步指出，“有”和“是”在汉语中的语义分立是明显的，并通过否定形式“没有”和“不是”证明了两者的语义差异。这些研究为探讨“有”和“是”的功能分工奠定了理论基础。

然而，当将这一语义分立置于跨文化或异时空交际的语境中时，其功能边界可能变得模糊。例如，在“这手机是有屏幕的设备，屏幕里有图像”这句话中，“是”和“有”结合使用：前者用于判断手机的性质，后者描述屏幕内容的存在。这种动态结合显示了“有”和“是”在特殊语境中的功能互补性，也是现有理论中未充分讨论的领域。

笔者认为，“有”和“是”作为动词，异大于同。除了已有的学术关注点，还需要进一步探索以下问题：

与名词搭配的语义限制：句型“这儿有 NP”与“这儿是 NP”在 NP 为一般名词时均可成立，且构成近义句。然而，当 NP 为“东西”时，仅“这儿有东西”成立，“这儿是东西”则只能作为詈语。为何“东西”作为名词无法构成“是”字句？这一现象反映了“东西”在汉语中何种特殊语义特征？

类别判断的排他性：当 NP 表示同一层级的并列概念（如苹果、橘子、梨）时，肯定“这儿是 A”即否定了“这儿是 B/C”；而“这儿有 A”并不排斥“这儿有 B/C”。此外，否定形式“这儿没有什么”语义通顺，而“这儿不是什么”则难以理解。这种现象揭示了“存在”和“判断”在语义功能上的根本区别。

北京大学现代汉语语料库中的例句也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持性证据。例如：

(1) 那是有一个哨所，它的左边是苏联边境，它的东南方是日本海，与朝鲜隔江相望，这个哨所正好站在漏斗尖端的顶部。

(2) 水里是有几条小鱼，皇上没有瞧见。

在上述例子中，“是有一个哨所 / 几条小鱼”与“是一个哨所 / 几条小鱼”在语义上显著不同。后者通过“是”表达对某一事物类别的判断，从而排除了其他可能性（如“不是一个民宅 / 小蝌蚪”）；前者则通过“是有”突出强调存在的状态，并与“没有”形成对比。由此可见，“有”和“是”在汉语中并非功能完全割裂，而是在特定语境中表现出语义的动态互补性。

## 2. 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用语料分析法，通过以下步骤探讨“有”和“是”的语义和语用功能：

语料来源：研究基于北京大学现代汉语语料库的文本数据，同时结合穿越剧情的语境案例分析。语料的选择注重真实语境中的语言使用，以保证研究的代表性和可信度。

分析方法：从语义和语用两个层面分析“有”和“是”的功能分立及其互补性：

语义分析：聚焦于“有”和“是”在词义层面的功能差异，尤其是与不同名词搭配时的语义限制。

语用分析：探讨“有”和“是”在不同语境中（如跨文化交际、异时空交际）动态适应的表现，特别关注两者结合使用时的语义作用。

案例选择：选择“手机 / 梳妆镜”语境下的跨时空交际场景，以及现代汉语中“东西”等特定词汇的搭配限制，分析其语义分工与认知特征。

通过这些方法，本文力求揭示“有”和“是”在汉语主客观表达中的独特功能，并为跨语言视角下的“存在”与“判断”研究提供新的理论支持。

### 3. 案例分析

#### 3.1 “手机 / 梳妆镜”用例

在现代语境中，主观判断和客观存在往往表现为动态交互的过程。例如，在《神话》这部穿越剧情节中，秦始皇无法直接理解“手机”这一概念，而通过丽妃的引导，他将“手机”与“梳妆镜”的镜面功能相联系，最终完成了从“东西”到具体判断的转化。这一用例表明，“有”和“是”如何在认知过程中共同作用。

##### 3.1.1 秦始皇的认知过程

对于秦始皇来说，感知到的这一存在物（手机）无法命名，因此他发问：“这是什么？”可以认为这是认知物体的第一个思维阶段。

“这”是直接感知，秦始皇相信自己感知到的内容与听话人（赵高）的感知是一致的；“什么”则表示认知世界中未确定的某个概念。

对话原文：

秦始皇：这是什么？

赵高：让微臣打开这个宝贝。

.....

赵高：这手机的屏幕里有图像。

秦始皇：什么手机？什么图像？你说的话朕怎么听不懂啊。

赵高将“这”称为“手机”，但由于秦始皇缺乏“手机”这一概念，他再次发问：“什么手机？”这表明，认识一存在物，首先必须在认知系统中存在一个与之相吻合的概念。

在丽妃的引导下，秦始皇注意到“这”具有镜面功能。他的认知系统中已有“梳妆镜”这一概念，并理解其功能。通过对比，他确信眼前的物体与“梳妆镜”的概念相吻合，最终完成了“这是梳妆镜”的判断。因此，认识物体的第二个思维阶段是将感知内容与语言符号中的概念相匹配。

##### 3.1.2 从说话人看运用条件

对于说话人赵高而言，他感知到物体并将其认识为“手机”，但由于秦始皇的认知世界中

没有“手机”这一概念，他并未直接称之为“手机”，而是尝试通过更概括的表述（如“宝贝”）进行沟通。

丽妃作为说话人，尽管知道“这”并不是梳妆镜，但能够引导秦始皇接受这一称呼。她之所以能成功，有以下两个条件：

知道听话人秦始皇的认知世界中存在“梳妆镜”这一概念；

知道“梳妆镜”的功能与这一存在物的特性（镜面功能）存在共性，能够部分吻合，从而与听话人达成共识。

因此，说话人将某一存在物称为某一概念时，需确保这一名称在说话人与听话人之间可以达成共识。当这种共识无法建立时，交际双方通常选择更为概括的表达（如“东西”）完成最低限度的理解。下一节将进一步探讨“东西”的独特性。

### 3.2 “东西”

在“手机 / 梳妆镜”用例中，当赵高意识到听话人无法接收“手机”这一概念时，他尝试用“宝贝”或“东西”进行描述。秦始皇尽管可能将其误解为“怪物”，但仍然可以通过“东西”完成交际。

从认知角度来看，“东西”与“手机”或“梳妆镜”等具体概念存在质的区别。

具体概念（如“梳妆镜”）包含特定的性质、状态和功能，能够与特定的存在物相吻合。

“东西”是一种物性存在，具有时空性但缺乏其他具体规定性。它的使用仅需确认听话人能感知到其时空存在，而无需在认识上达成共识。

例如，当赵高知道听话人无法理解“手机”时，他可以称其为“宝贝”或“珍奇的东西”。这表明“东西”的意义更接近于指示性符号（如“这 / 那”），甚至可以通过非语言方式（如手势）完成类似交际。

### 3.3 “怪物”的认识

对于语言共同体的成员来说，直接感知到的物体通常与已有的语言符号体系建立联系，例如“手机”作为某一名称的实例。然而，当感知到的存在物无法归属于语言符号世界中的类别时，便难以回答“这是什么”。

以秦始皇对“手机”的认识为例，“怪物”成为一种未被完全认识的“物”。这一过程表现为：

将感知到的物体与语言符号中的种类进行匹配；

若无法匹配，则可能调整现有概念（如将“手机”暂时归为“梳妆镜”）；

若仍无法匹配，则需要为其命名，形成新概念并整合进语言体系。

因此，“怪物”体现了直接感知与认知系统中概念之间的分离与重构。当感知的存在物与某个概念吻合时，该概念便可以用来命名这一存在物。然而，这一匹配并非完全客观，而是受限于语言共同体的概念体系。

对于秦始皇来说，“怪物”反映了他的认知系统中缺乏“手机”这一概念。在语言交际中，感知是感官的过程，而命名则需要通过认知系统与语言符号建立联系。这一过程揭示了“有”和“是”在感知与认知转换中的关键作用。

《神话》中“手机 / 梳妆镜”案例清晰地展示了“有”和“是”在不同认知阶段的作用。秦始皇无法理解“手机”这一概念，但通过丽妃的引导，将“手机”的镜面功能与“梳妆镜”

建立联系，从而完成了从“东西”到具体判断的认知过程。

此用例说明，“有”通过引入存在物的客观属性确保了最低限度的交际基础，而“是”则通过判断进一步将存在物与具体概念相联系。这种功能分工不仅反映了“有”和“是”在语用上的互补性，也揭示了语言符号系统在认知和交际中的动态适应特性。

下一章将基于案例的分析结果，进一步探讨“有”和“是”在主客观表达中的分工，并结合理论模型深入分析其语义与认知机制。

#### 4. 客观与主观：存在与判断

##### 4.1 “东西”的客观性

在本文中，“客观性”是指某一存在物能够被包括说话人和听话人在内的所有语言团体成员直接感知并达成共识；换言之，它强调感知的普遍性和共享性。而“主观性”则是指某一存在物的命名或判断基于说话人的个人认知经验，可能与听话人的认知世界不完全重合。因此，本文将“客观性”视为语言交际中最基础的共识条件，而“主观性”则体现了个人视角的认知差异。

胡塞尔（1999）认为，“客观”是“对任何人而言的”、“一劳永逸的”，即某一存在物的感知属性在理论上具有普遍适用性。然而，在跨时空对话中，这种“一劳永逸”的客观性并不总能成立。例如，《神话》剧中的秦始皇尽管能够直接感知手机的形状和颜色，但他无法理解“手机”这一概念的功能及命名，由此导致交际失败。

“东西”作为一种高度抽象的表达，具有更强的客观性，正如以下例句所示：

（3）这儿有一个东西。

（4）这儿有一个手机。

在例句（3）中，“东西”的使用不依赖具体概念即可完成交际；而例句（4）中的“手机”则需要建立在语言团体成员对“手机”这一概念的共享认知之上。对异时空的秦始皇而言，这一条件无法满足，导致了语义理解的障碍。因此，“东西”体现了语言交际中的纯粹客观性，而“手机”或“梳妆镜”则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主观性。

值得注意的是，“客观性”与“主观性”并非绝对对立，而是一种连续且相对的关系。正如罗素（2006）所述，语言的“客观”基础常来源于模糊但广为接受的认知材料，这些材料在特定交际情境中会随着主观因素的介入而发生动态调整。例如，在异时空交际中，“东西”的模糊表达初步确保了交际的可能性，而具体化过程则引入了说话人的主观判断。这种动态平衡是语言适应性的体现。

##### 4.2 判断的可能性与条件

胡塞尔（1999）指出：“一个静止的或变化着的物性存在的经验的每一过程和每一因素周围都围绕着一个各种开放的可能性的视域：这是一些开放的可能性。”索绪尔（1980）从语言的角度进一步论述：“在同一种语言内部，所有表达相邻近的观念的词都是互相限制着的。”这表明，感知到的物性存在往往被语言符号系统赋予多种可能的类别，判断的过程就是在这些可能性中选择其一。

以“梳妆镜”为例，直接感知的存在物是一个时空个体，即“东西 / 物”，而“梳妆镜”

则是语言团体的符号系统中对此个体的一个“种”概念。与其相邻近的“种”可能包括“化妆品”（如粉盒、眼影盒），“装饰物”（如饰品盒、手持小镜子），“日常器具”（如梳子、台灯）等类别。这些类别的存在构成了判断的可能性空间，即“梳妆镜”这一概念的确认需要排除其他相邻近类别的可能性。说话人通过对“梳妆镜”规定性的回忆，将感知到的个体确认为“梳妆镜”，并排除其他可能性。这一判断的成立有赖于语言团体的共同认知，即“梳妆镜”与其他类别之间的对立性。

基于上述对‘梳妆镜’及其相邻概念的讨论，可以进一步分析判断的特性。判断的过程不仅需要排除其他相邻概念（如‘化妆品’、‘装饰物’），还需通过确认目标概念来构建语义的精确性。这一过程体现了判断的两个关键特性——确认与否定，以及可能性与排他性。

**确认与否定：**判断需要在多个可能性中确认其一，同时否定其他选项。例如，句子“这儿是一个梳妆镜”不仅确认了该存在物为“梳妆镜”，也否定了其为“化妆品”等其他可能性。

**可能性与排他性：**若没有相邻近相对立的可能性，判断便失去意义。例如：

(5) ? 这儿不是苹果，这儿什么也不是。

(6) ? 这儿是苹果，也是梨 / 橘子 / 桃。

祝东平（2012）指出：“判断是在多种可能性中，确认一种，从而否定其他。”如果只有一种可能性存在，判断的结果将成为必然性，而不再具有交际意义。

#### 4.3 判断的前提：存在的基础

沈家煊（2010）认为：“‘是不是’一座庙的问题，以‘有’某物（不一定是一座庙）的存在为前提。”胡塞尔（1999）也从哲学的角度指出：“每个判断都有一个前提，即有一个对象摆在那里，被预先给予了我们，它就是陈述与之相关的东西。”

判断的基础在于某物的存在。具体而言，感知到某个“东西 / 物”的存在是进行判断的前提。这种“对象的对象性”被描述为“感性意识的原始连带物”，即它是直接感知的结果，而非意识构造的产物。

例如：

“这儿有一个东西”：这一陈述确认了一个时空个体的存在，是交际双方都能直接感知的内容。

“这儿是一个梳妆镜”：这一陈述基于“东西”的存在，通过判断将其与“梳妆镜”这一类别相联系。

感知到的存在物（如“东西”）作为“被预先给予”的对象，其对象性是普遍且自明的。因此，“这儿是一个东西”并不具有判断的可能性，而是纯粹的必然性；相比之下，“这儿是一个梳妆镜”则是一种判断，强调主观认知的过程。

#### 4.4 “有”与“是”的语义功能分工

##### 4.4.1 “有”：引入感知到的新事物

“有”表示客观存在，强调的是直接感知到的新事物。这种存在不仅为说话人所感知，也能被听话人同样感知，因此具有客观性。然而，并非所有感知到的事物都能成为交际内容。话语的功能在于传递新信息，即只有新信息才具有交际价值。

具体来说，句子“这儿有一个苹果”中，“这儿”是交际双方共同的已知世界，“苹果”

则是说话人感知到的新事物。这种信息传递基于以下逻辑：

已知与未知的对比：已知事物与新事物是相互独立的个体。例如：

(7) 这儿没有苹果，这儿什么也没有。

(8) 这儿有一个苹果，还有一个梨 / 橘子 / 桃。

非排他性：“有”表达的存在状态允许多个新事物同时存在，因此例句(8)是完全成立的。

4.4.2 “是”：在多种可能性中确认唯一

相比之下，“是”强调主观判断，通过思维运算在多种可能性中确认一种结果。例如，“这儿是一个手机”不仅表达了存在，还对该存在物的性质作出判断。这种判断具有以下特点：

互斥性：判断的结果通常在多个相对立的可能性中选择其一。例如：“这儿是一个手机”与“这儿是一个梳妆镜”互相排斥。

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结合：尽管判断过程具有主观性，但在交际中，判断结果通常被视为语言团体内的共同认知，从而具备客观性。

综上，“有”注重感知结果，是新事物的引入工具；“是”关注认知过程，是可能性确认的表达。这两者在语用中展现了明显功能分工，共同构成了汉语语言交际的基本框架。

## 5. 佐证与扩展

### 5.1 “种 - 属”关系与“部分 - 整体”关系

费里德里希·温格瑞特与汉斯·尤格·施密特(2009)论述了“种 - 属”关系与“部分 - 整体”关系的区别，认为：“类的上位范畴是以事物的概念化了的相似关系为基础汇集事物，而部分 - 整体范畴则是以事物概念化了的时间和空间上的同现关系为基础聚集事物。”进一步指出：“部分 - 整体关系是直接以事物间看得见的联系为基础的；它们可以描写为空间的邻近关系（即，靠近）和现实世界中单个物体间的邻近关系。”

“部分 - 整体”关系以两个“看得见”（即直接感知）的事物的邻近关系为描述对象。“NP1（上）有 NP2”，既可以是整体 - 部分关系，例如“桌子有腿”，也可以是两个事物在空间上的邻近关系，例如“桌子上有苹果”。

“种 - 属”关系则不是对直接感知事物的描述，而是根据“类”的规定性将某个事物与某已知“类”相联系。例如，将直观个体认识为“马”，而“马”这一“类”可以进一步归入更大的“类”——动物。对于儿童而言，这一过程需要逐步掌握每个“类”的规定性，才能正确地将“马”与“动物”相联系。

“种 - 属”关系与“部分 - 整体”关系为“有”和“是”的语义分工提供了理论支持。动词“有”多用于描述两个物体的邻近关系或整体中的部分，而“是”则通过类属关系确认物体的性质和类别。

### 5.2 “马有四蹄”与“马是有四蹄的动物”

王力(1984)指出：“以‘有’字为谓词的句子，在形式上虽然都是叙述句，但在意义上却可以有‘判断句的性质’。”例如：

(9) a. 马有四蹄。 b. 马是有四蹄的动物。

(10) a. 马有两只眼睛。 ?b. 马是有两只眼睛的动物。

例句(9)a与b都是成立的,因为“马有四蹄”这一信息能够将“马”这一类进一步分类,且“有四蹄的动物”与其他类别(如“有二蹄的动物”)相对立。而例句(10)b难以接受的原因在于“有两只眼睛”并不具有分类意义,因此难以构成判断句。

基于语义分析推测,当交际双方需要描述“这儿有什么”时,通常倾向于使用“有”,以强调物体的存在属性;而在回答“这是什么”时,则更常用“是”,以体现判断的性质。通过对案例和语境的分析可以看出,“有”和“是”的使用分工深嵌于汉语使用者的认知习惯中,展现了感知与判断的不同侧重。

### 5.3 认知语言学视角下的语言动态平衡

语言的主观性与客观性并非固定不变,而是在交际过程中呈现动态转换。认知语言学理论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解释语言如何通过隐喻和范畴映射实现这种动态平衡(Lakoff & Johnson, 1980; Langacker, 1987)。以下从三个方面探讨语言表达中的主客观动态转换:

#### 模糊表达的客观性

根据Langacker(1987)的认知语法理论,语言中的泛化表达(如“东西”)常具有较高的语义模糊性,能够适应多种语境的需求而无需依赖具体属性。例如,在秦始皇的语境中,“手机”的具体概念无法为所有参与者共享,但模糊表达“东西”通过其宽泛性,为基本交际提供了可能性。这种模糊性降低了交际失败的风险(Evans & Green, 2006)。

#### 具体化中的主观性引入

Lakoff和Johnson(1980)提出的隐喻理论认为,具体化的过程涉及概念映射和范畴转化。随着语境的变化,“东西”逐步具体化为“梳妆镜”或“手机”。当丽妃通过镜面功能引导秦始皇接受“梳妆镜”这一称呼时,她实际上运用了隐喻映射,将未知概念与已知范畴相联系。这一具体化过程突显了说话人主观判断的作用。

#### 主客观的动态平衡

模糊表达的使用强化了语言的客观性,使其能够适应概念共识缺乏的场景。这种特性在跨文化或异时空交际中尤为重要,因为模糊表达降低了对共享知识的依赖,从而增强了交际的可能性。同时,语言的具体化则通过隐喻或范畴转换,将模糊的概念逐步明确化,完成从泛化到精准认知的调整(Taylor, 2003)。这一过程展现了语言在应对复杂交际情境中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认知语言学为这种主客观动态平衡提供了理论支持。Kövecses(2010)的隐喻理论揭示了概念隐喻如何使抽象概念具体化,从而促进语言的语义延展;而Talmy(2000)关于认知语义学中动态意义构建的研究,则进一步说明了感知与认知如何交互作用,完成从“有”到“是”的语义功能分工。这些理论框架不仅深化了对“东西”与“手机”语义变化的理解,也验证了“有”和“是”在动态交际中的功能独立性与互补性。

## 6. 结论

本文通过对汉语中“有”和“是”的分析,揭示了存在与判断的分立特性。“是”通过思维运算将新事物与已知概念建立联系,体现主观判断;而“有”则以感知为基础,引入新事物,体现客观存在。两者的分工反映了语言中主客观表达的动态平衡,为理解语言与认知

的关系提供了新的视角。

然而，本文的研究仍具有一定局限性。未来计划从以下几个方向继续探索：

跨语言对比：进一步比较“有”和“是”在汉语与其他语言中的功能差异，探讨文化背景对主客观表达的影响。

真实语境研究：引入多模态语境（如图像、声音与文字结合的对话）验证“有”和“是”在不同交际环境中的语义功能。

心理认知机制：结合心理语言学的方法，探讨主观与客观表达在认知加工中的互动机制，尤其是语言学习者对“有”和“是”理解的阶段性变化。

## 参考文献

吕叔湘 1984 《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 1982 《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

马庆株 1981 时量宾语与动词的类，《中国语文》第 2 期，86–90 页。

马庆株 1988 自主动词与非自主动词，《中国语言学报》第三期，160–191 页。

沈家煊 2010 英汉否定词的分合和名动的分合，《中国语文》第 5 期，387–398 页。

索绪尔 1980 《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

王 力 1985 《中国现代语法》，商务印书馆。

王天成 2003 先验哲学视野中的世界及其客观性，《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四期，67–72 页。

张 法 2001 20 世纪的哲学难题：符号世界的发现及其后果，《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 4 期，31–36 页。

赵元任 2002 汉语语法与逻辑杂谈（白硕译，叶蜚声校）载《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祝东平 2012 存在和判断与客观和主观，《山西财经大学学报》，第 4 期，222 页。

柏格森 2007 《时间与自由意志》，吴仕栋译，商务印书馆。

费里德里希·温格瑞特 汉斯-尤格·施密特 2009 《认知语言学导论》，彭利贞 许国萍 赵薇译，复旦大学出版社。

胡塞尔 1999 《经验与判断》，邓小芒、张廷国译，三联书店。

莫里斯·梅洛-庞蒂 2001 《知觉现象学》，姜志辉译，商务印书馆。

Evans, V., & Green, M. (2006). *Cognitive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Kövecses, Z. (2010). *Metaphor: A Practical Introduction*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akoff, G., & Johnson, M.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ngacker, R. W. (1987).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lmy, L. (2000). *Toward a Cognitive Semantics: Concept Structuring Systems* (Vol. 1). MIT Press.

Taylor, J. R. (2003). *Cognitive Gramma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